

合同已审

12110105000052898M

编号：【       】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融雪剂需求  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1月 30日



---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签订：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李罡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静

住所：天津市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新华路 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、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1.标的:非氯型融雪剂**

**2.相关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**乙方提供产品均需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《融雪剂》(DB11/T161-2012)，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（带 CMA 标识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各项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。

**3.包装标准及要求：**乙方提供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，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，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**4.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：**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。

**5.价格及支付方式：**

(1) 乙方供应价格中标价格每吨人民币 792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元整），总供货金额不大于总中标金额人民币 7,128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；首次供货金额不超过总中标金额的 50%；第二次供货



金额视首次供货量消耗情况决定供货数量；所采购的融雪剂按照实际供货量和实际中标价格进行结算。

(2) 货款按月结算。当月（自然月）货款次月结算。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，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，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支付。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# 6.交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

(1)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《融雪剂发货订单》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8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，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一次送货量不少于 500 吨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。

7.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：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# 8.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。

(1)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（包括乙方交付数量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）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选择：

第一、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

第二、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，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。

(2)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预期交付货物、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，如检验费、退换货、往返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及装卸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

#### 9. 其它事项：

(1)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3)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、EMS 快递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，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。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，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；若以专人递送，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，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如双方涉诉或仲裁，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。

(4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(5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全称):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  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

电话: 010-64660082  
传真:

签字日期: 2022年1月30日

乙方(全称):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  
地址: 天津市自贸试(中心商务区)  
新华路 87 号

电话: 022-65163265  
传真: 022-65163265

签字日期: 2022年1月30日

